

温理工行政〔2021〕80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2021年11月23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以传达并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19日

温州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毕业设计（论文）目的

1.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3.培养学生调查研究、利用文献和知识表达等综合技能。

二、毕业设计（论文）安排

1.根据各专业的性质和特点，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安排一般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个学年集中进行，时间不得少于8周。

2.各学院应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学年的上学期，制订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工作计划（包括领导小组成员、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并完成选题及指导教师安排等工作。

3.毕业设计（论文）大致可划分为：文献资料准备及开题报告，实验、设计、开发或调查研究，设计（论文）撰写、成果总结与答辩等环节。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1.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遵循的原则：①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②难度适中；③使学生能够全面地运用所学专业知识、技能；④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需要、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⑤攻读双学位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应以主修专业为主、辅修专业为辅，鼓励统筹兼顾，交叉创新。

2.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确定方式：

①结合生产实际；②结合教师科研（理论研究）；③结合教师科研（应用研究）；④结合课程内容；⑤其他。

3.各学院在规定学制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计划，以便毕业生进行选择。学生选题计划确定后，需经教研室审查，报学院主管院长批准。

4.当多名学生合作完成同一课题时，每位学生应有相对独立的任务和相应单独完成的部分。

四、指导教师

1.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包括聘请院外或校外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且工作踏实的中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2.理工科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师生比一般控制在1：8的比例内，文科与管理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师生比一般控制在1：10的比例内。其中，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可以取上限，而中级职称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应略少一些。确因师资紧缺等原因，在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前提下，指导学生数量可适当上浮，最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50%。

3.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中级以下职称的教师可以在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指导的学生数不得超过6人。

4．指导教师应对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指导，具体的指导任务有：①制定课题任务书，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下达给每个学生，学生以课题任务书为指导进行课题研究；②介绍参考文献或参考技术；③批改译文及外文摘要；④指导学生制订开题报告、课题计划与设计（论文）大纲；⑤指导学生进行实验研究、理论分析、工程或工艺设计、软件设计等方面的训练；⑥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⑦审阅课题成果；⑧参与组织答辩；⑨评定成绩。

五、学生

1.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学生应做到：①根据课题任务书写出开题报告；②查阅文献资料和了解有关技术方法；③制订课题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交指导教师审核；④按计划认真开展有关实验、设计和研究，收集资料、采集数据，形成研究成果，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⑤课题成果力求观点新颖、方法正确、内容充实、材料详实可靠、表述准确，语句通顺、结构合理，并有一定的创新；⑥精心准备，准时参加答辩，虚心接受老师和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学术道德规范，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还要注意遵守所在单位和当地的规章制度。因事因病，则需请假，未经学院批准缺席缺勤，或不听从教师指导，或违规操作，或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按学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造成损失者将责令赔偿。

六、答辩与成绩评定

1.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担任，也可请指定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委员会由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并根据答辩学生人数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应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名单应在答辩前十五天报教务处备案。

2.学校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文字复制比R（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30%的方可参加答辩。

3.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材料答辩前应交答辩小组，小组成员应了解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评语，审阅通过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名单应及时向学生公布。

4.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由指导教师所评成绩（占40％）、评阅教师所评成绩（占20%）、答辩小组所评成绩（占40％）组成，单项评分一般不超过95分。若指导教师评分与答辩小组评分差值超过20分，则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讨论评定最终成绩。

5.答辩工作全部结束后，各答辩小组将评定的答辩成绩及相关报表在两天内报学院答辩委员会，经学院答辩委会员审核通过后，由各学院将答辩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6．总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时，折合成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七、其他

1.教务处和各学院应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监控和科学管理工作，分期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

2.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图纸、文档资料、试验记载、原始数据、计算数据、调研记录、程序、音像磁带、磁盘、图片、设计手稿、打印稿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等等）学生均不得带走，由指导教师收回，统一由学院保管。

3.各学院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分析、工作总结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遴选工作。

4.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归类整理存档，以便学校进行质量监控评价和各级检查工作。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